



洪翼靖奏藁六

黜陟類  
政注 附考課  
甄錄 附疏滯  
伸救  
飭勵

共十八

カ 1  
3481  
6



力 1  
文 3481  
卷 6

力 1  
號 5103  
卷 18-0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一目錄



黜陟類 三

政注 附考課

甄錄 附疏滯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一

黜陟類三

政注第四 附考課

御製引

三代以前初無政注之可言而漢以循良晉以門閥  
品第唐以身言書判而始有文武二選宋之元豐定  
制銓注悉歸選部 皇朝之久任最爲良法國家  
列聖相承乃文乃武美規熙典後先畢備而銓選之  
法猶未免循蹈故轍遺珠於科目濫竽於地閣積薪  
於資格膠柱於瓜限三年博士高才獨阻於剡牘五



日京兆奸弊徒滋於胥吏所謂都目大政一歲再行而卽不過執班簿計仕歷而止尙可以甄別流品激揚清濁能得致泛駕跡弛之士乎中書故事每過都政大臣輒登筵執奏銓官之得失某人之不當舉而舉某職之不當遷而遷通塞之不厭物情排擬之有違常格靡不畢舉隨事而警古人之董正治官諳鍊選法於此可見公之諸奏是也抑予於近日文學政事之各寓器使經行宣召之必求實用文蔭武守宰之互差交濟雖不能大更張庶幾有小利益使公而聞此亦必犁然於予言矣考課之法國初有善惡殿

最四等善惡論其人殿最察其政今只有殿最二等而善惡寓其中或曰必分上中下九等然後方得虞廷黜陟之意予則曰守令之黜陟在於監司監司之得人在於朝廷考課之臧否特其末也公奏中朝家制法貴在均齊云者可謂知所本矣夫

自丁丑至乙酉凡八條

丁丑秋公

御將時

奏曰各軍門教練官久勤遷轉之規

兵曹三軍門則一都目二人一都目一人守摠兩廳則間都目一人事載於續兵將圖說矣通一年言之兵曹及三軍門當遷三人守摠兩營當遷一人若依

此遵行則可以平均無冤而該曹收用之規兵曹爲先三軍門次之守摠兩廳又次之每當都政因其次第而分排故兵曹則依數遷轉三軍門或遷或不遷守摠兩營全未遷轉雖緣窠闕之狹窄每都目皆用此規故兵曹教鍊官未滿四十五朔而已作首久勤守摠教鍊官積仕十餘年無以遷轉大違當初定式臣意則從今以後勿論都政散政兵曹各軍門教鍊官必依定式次次遷轉作爲井間周而復始毋得拘於每都目次第先後之法使前都目之未及遷者後都目先爲遷轉俾無不均之弊而如或違越則各軍

門草記變通以爲永久遵行之地似好矣 上曰可

至辛巳夏公

右相時

奏曰臣於年前以兵曹軍官教鍊

官及五軍門教鍊官久勤通融分排事陳稟定式蓋各營教鍊官遷轉之數在於續兵將圖說或有一年三遷處或有二年一遷處窠闕若優則自當依圖說舉行而窠旣甚窄兵曹則每都目先用本曹將校故三軍門猶未及得遷守摠兩營殆至全不用焉故爲其抹弊有此通融之舉也變通後宜若可以平均而各營門各隨利害或以圖說頒行初計數又或以新定式後計數互相爭難極涉紛

續自今以後定式前遷轉多寡更勿舉論只以定式  
後爲始勿論都政散政次次遷轉各營教鍊官皆滿  
分排之數然後又以某年盡遷之意曉諭各營各載  
井間其後遷轉自其年始爲夏計周而復始作爲定  
法久遠年條更勿隨時泝考以正其紛紜之弊好矣  
上曰可

辛巳夏公

右相時

奏曰官教安寶事體甚重而每於落  
點下後銓官輒卽起出安寶則委之於承旨如值夜  
深雷門時則尤爲忙急承旨未易照檢奸弊自在其  
中事極寒心從今以後兩銓政官與承旨同閱官教

停當其可以安寶者待落點眼同安寶政官如或有  
事徑起則畱待後政至於承旨獨坐安寶之規嚴加  
禁斷如是申飭之後復踵謬弊則亦爲論責事定式  
好矣 上從之

夏吏判金相福奏曰頃以守令瓜滿事臣有所奏大  
臣繼有陳達啓下舉行條件而未準考者必待準考  
矣如赴任日淺未經等第者以經考施行乎以未經  
考施行乎公右相時奏曰準考者已無可論至於日淺  
及限後赴任未赴任而未書等第者之經考施行與  
否不必明白節定故臣之前日筵奏舉條中未準考

者必待準朔云者蓋指如此守令也語勢雖若泛然實則便於舉行而因吏判往復朔字不得已以考字改付標以致此疑眩前舉條之考字依前以朔字還爲付標施行則似無掣碍之端矣 上曰然矣相福曰未滿十考者必待準朔瓜滿之代毋得出於散政者已爲定奪而從前前期三朔之規何以爲之乎公曰銓曹無一定之規雖已滿者或有許久不出代者雖未滿者或有徑先出代者臣之前日筵奏定式蓋欲使銓曹毋得隨時低仰也已滿考者都政時自當勿拘朔數而出代至於未準考者當初赴任在於考

績之後則真是未準考也若其限後赴任及日淺者雖未滿等第亦未可直謂之未準考故臣之謂不可斷定者此也如此之類以散政之未出代不無難處之慮從前前期三朔之規不可全然廢却矣 上曰然

夏公

右相時

奏曰今番都政內三廳仕未滿四五日者

兵判依例出六事陳稟臣亦意其有例承 下詢而泛然仰對矣追後聞吏曹之例則直長外叅下雖一二日未滿者元不得陞六兵曹亦如此云然則大關後弊兵判推考此後則一切防塞以嚴計仕之法宜

矣 上可之

冬公

領相

奏曰說書以檢閱為之而史官至重此雖

由於定式而臣意則依玉堂例以圈錄中通融擬望  
似好矣 上曰可

癸未夏公

左相

奏曰武弁之移遷吏批職者兵曹不

即更移吏曹亦不區處雖以朴載漢言之以戶曹郎  
官仕滿三十朔終至無故作散此實前所未有之事  
後弊所關不可置之東銓長推考宜矣 上曰今乃  
覺焉兩銓長從重推考朴載漢仍任後使之遷轉可  
也公曰武弁之越來吏批者輒皆蹇滯狼狽故莫不

厭避而仍任兵批則雖屢都目不遷不以為恨云事  
情似然矣大凡擇人之窠固難切切計仕至於主簿  
判官都事經歷乃是塔梯之職稍宜觀其任朔且吏  
批中武窠雖是定式之後兩銓又或互相務勝不為  
遵行則當自廟堂隨聞飭責以此意出舉條使之永  
久施行為好矣 上曰可公曰臣於武弁宋載明事  
有所矜憐向者吏曹以武科壯元之付職勒遞呈辭  
受由之載明揆以政格誠是誤錯既知誤錯則當即  
甄復而尚未舉擬尤豈不稱冤乎雖以日昨政言之  
至有數三窠而載明不與焉伊日叅政銓官推考載



明使之待窠備擬為宜矣 上曰叅政堂上從重推考宋載明待窠即擬可也公曰兩銓先期儲窠然後都政無窘乏之患曾聞古例則吏曹自五月不得復職兵曹比吏批尤先自數三朔前不得復職每於都目時應遷人盡為區處後始擬復職今亦申飭儲窠好矣 上允之

乙酉春公領相奏曰 聖教及於臺通之過濫臣有可達者韓宗纘他職不當見拘至於言議之職固不可輕議而今番都政見擬於臺望臣有所酬酢於其時銓官皆以為然欲為一番陳達公議既已不許則

不可置之似當改正矣 上曰可公曰然則其時當該堂上並推考示警宜矣 上曰可

冬公領相奏曰近來官方雖無漸出六未過一都目則不得陞品例也而刑曹佐郎沈載鎮工曹佐郎金相龜監察崔範興以六月出六者遽陞五品此雖由於難於排擬而政格則不然香室忠儀承傳本無特教外正職擬差之規而鄭興寧猥除叅奉初仕典設別提林鵬翰末仕出六無他履歷而亦除字牧之任且錄事之擬於軍器主簿望單之或誤書或違例罷職之人入於臺擬俱未免不察各軍門教鍊官并

間排擬法意甚嚴而近來遷轉或多或少不均莫甚故今番必為均齊之意言于西銓矣聞其差擬猶未盡均此由於前政所誤今難盡釐之致而事體終涉未安吏兵判並推考警責沈載鎮等三人仍任前職鄭興寧汰去林鵬翰改差似好矣 上曰可

附考課

自甲戌至乙酉凡七條

甲戌秋公

均堂時

奏曰各津別將既管船稅兵曹褒貶時自均廳同為舉行而本廳乃三公衙門堂上之獨為書送似涉如何而大僚則以為無妨故茲以仰稟

矣 上可之

乙亥冬公

兵判時

奏曰禁軍別將以下各番將褒貶禁營兼管時則行禮於禁營矣今則龍虎營已成褒貶禮數等節當於本營為之而磨勘則本營褒貶時同為舉行以存管轄之意似好矣 上可之

辛巳春戶判尹東度奏曰前廣興主簿南性五去秋冬等殿最置之上考自 上點下銓曹仍為罷黜故前都承旨沈鏞陳稟有待窠付職之 命矣初既上考則不當落職且有付職之 命恐不可置而勿施矣公 左參時 奏曰殿最時居中點下例為罷黜至於居

上點下曾無可據之例故銓曹不得以居中點下  
例施行向者銓官雖筵稟而猶未別白尚無定規蓋  
居上而題目不好者雖不堪於居上猶勝於元居中  
而乃因點下施以下等反置元居中之下則似恐違  
於示申飭之 聖意矣

癸未冬公

領相時

奏曰濬川司殆同權設尚無考績之

舉人無勸懲事涉疎虞自今秋冬等爲始依例封殿  
最事定式施行好矣 上曰可

甲申春吏判金尙詰奏曰守令居下人經二年乃叙  
卽法典所在而或以爲當準四考或以爲只計年數

無一定之規本曹眩於舉行矣公

領相時

奏曰下等人

經二年乃叙雖在法典朔數無所論故臘月居下者  
與六月居下者其所蕩滌已有遲速之異且各道殿  
最或有拖至正二月及七八月者其時居下之人尤  
無指的之限當初法意恐不如是今以幾都目幾箇  
月明白定式然後可無紛紜之弊而銓曹亦有所依  
據舉行者矣 上曰經二年乃二周年勿論殿最數  
只以二十四朔舉行翌月公奏曰下考人經二年乃  
叙之法於京於外宜無異同而近出謬規京官則不  
拘此限云是豈一切守法之道乎此後則一體施行

爲好矣 上曰可越數日公奏曰殿最居下人經二年乃叙法意甚嚴雖經赦典不敢復職而近來法例蕩然武弁之職諉以軍銜尤無所拘事極未安頃因吏判所奏有定式則西銓亦宜稍存防限院府堂下官及宣傳官內三廳虞候邊將等實職外其他內外閑漫軍銜諸窠雖許依前勿拘至於營將內禁將亦是資歷華職一體拘碍事分付該曹使之定式施行宜矣 上允之

夏公

領相時

奏曰大典法三曹郎未經一考則不得除守令而衿川縣監趙宗鉉未經一考云矣 上曰旣

違續典趙宗鉉改差

乙酉夏吏判金致仁奏曰京外殿最上考點下者中考施行中考點下者下考施行事新有定式而下考施行者則與元下等者煞有不同只罷見職而已經二年乃叙及未洗下等前毋得陞品之法則未嘗盡用此是臣曹近來舉行之例也今有叅外官昨年六月殿最時上考點下者不可不一番稟定矣凡叅外官居中者限前若不遇赦蕩滌則中前十朔仕削去者自是法典所當依此舉行而下考施行者不盡用下等之法則今於叅外官中考施行者獨爲用法未

免斑駁又以其斑駁而置之則今番大政當為陞六矣既被點下之後一無所拘太涉未安參酌為之恐不可已矣公領相奏曰在前則勿論居上居中若點下則並為罷黜矣近來新定式之後居中而點下者雖云下等施行不過依前罷職居上而點下者名雖中考施行亦無明白用罰之法今若使點下者中必為下上必為中則中而點下者當施經二年之法而此既不然獨於上而中者準施中考之罰則未免太偏為其太偏而無所拘礙則中而下者豈不反為向隅乎 朝家制法貴在均齊自今以後以上為中則

視以中為下只罷職之例所削之仕若為參量減給則似可十分稱停矣 上曰近來法網太密闊狹何傷點下者只其都目勿為遷轉可也

甄錄第五 附疏滯

御製引

崇德而象賢褒忠而獎節賞延于世罰不及嗣古昔聖王輔世長民之術也予於御極以後凡厥精忠卓節之炳烺耳目者名臣碩輔之勤勞邦家者揭厲之典無微不顯存錄之恩無遠不暨或綴誄而寓曠感或印稿而徵偉蹟庸寓扶人紀淑世教之義而竊嘗

有慕於西京之風流篤厚禁網疏闊世無不用之才  
人無永棄之物龍蛇舉化赤子崖谷亦回陽春思與  
一世含生之倫同躋我庭衢衽席之上霜雪雨露罔  
非造化東西南北無思不服以爲祈天永命之本卽  
予一副苦心也稽之公奏前後幾十家中外幾百人  
甄用不以世類疏滌不拘異趣斷斷一心匪私伊公  
所以承不負倚仗之袞褒而作善降祥其後也昌時  
萬時億家國同慶不亦宜乎

自癸酉至己丑凡二十九條

癸酉春公

禮判時

奏曰故忠臣南延年其精忠壯節足

以表章百世而今其孫正五叙五皆登武科銓曹不  
爲調用尙此沉滯甚可惜矣今若另飭銓曹赴卽收  
用則庶可爲激礪風聲之道矣

丙子春公

禮判時

奏曰兩先正陞配文廟實出於我

聖上崇儒重道之意凡在瞻聆孰不欣聳臣取考本  
曹謄錄則文元公從享時因禮判閔鎮厚所達有奉  
祀孫錄用之 命今當兩先正從享之日兩家奉祀  
孫亦宜有錄用之舉矣 上曰依例錄用可也

辛巳夏公

右相時

奏曰嶺南人前縣監柳正宅自是望  
士且有治績作散已久尙未甄用甚可惜今番都政

隨窠調用似好矣 上可之

冬公

領相時

奏曰白望之子白鳳麟以其父之子有武

技人亦精明而曾有承傳履歷則可合僉使因窠乏反爲萬戶矣遞歸之後更付軍門料以五中陞堂上今無屬處故臣曾見前兵判使之區處而遷延未果矣此人不可使之飢餓空老西銓之五衛將東銓之守令次第收用事分付兩銓好矣 上可之

壬午春公

領相時

奏曰安川府院君與他有異 朝家

所以待之者亦當自別而其後未免零替誠可悶念其奉祀孫前叅奉韓錫恆爲人質實且有文名此一

人先爲收拾則足以慰韓氏諸族而亦可以聳動北方多士矣 上曰卽爲懸註調用

秋公

左相時

奏曰達城國舅家近甚零替常所悶念至

於前縣監徐日輔之向來所坐實非其罪特爲叙用仍使銓曹隨窠牽復好矣 上曰可

冬公

左相時

奏曰伏聞郊外 舉動時輦過故忠臣洪

翼漢家 下詢其棹楔之門至有興感之 教今其子孫不能保其屋子而窮不能自存云誠甚矜惻况奉祀孫錄用事 成命已久尙不舉行尤極慨然臣未知其名之爲某而令該曹今番都政首先檢擬俾

奉先祀以光 聖世尚忠之政恐好矣 上曰令銓曹問名懸註調用

癸未夏公左相奏曰故相臣柳成龍奉祀孫澐為人甚佳見推於嶺外前因承傳除職矣遭故作散今已屢年其在 朝家記舊延世之道如此之人宜有甄錄之典矣 上曰令銓曹懸註調用

冬公領相奏曰壬寅冤死人之矜憫者李崇祖即其一也其父龍溪君李光漢為國効力積忤凶黨凶黨之必欲甘心於崇祖固其勢也其捨死不屈之烈至今稱道其子麟錫為人忠勤頗有乃父之風如此之

人不可以人微無聞而見遺於存錄之中矣 上曰

曾經何職將為何職公曰聞以軍門勞陞資曾經巡將論今履歷邊將似為當窠矣 上曰待窠調用

冬公領相奏曰金漢佑以故相之子尚未得為一邑宰臣每以此事言于銓曹銓曹以自 上每以如何為 教故不敢擬云矣 上曰以予之為如何云故

然耶予則以為世之公論亦如何云矣嶺東小邑何妨公曰海西小邑亦好矣 上曰如用之則邑與人相適然後無弊也

冬公領相奏曰前後諸先正子孫或致崇位或列小



官冠冕錯落相望獨文正公宋時烈文純公朴世采子孫最爲零替誠極嗟惜文正公子孫中近有見擬於初仕者文純公後孫亦必有可合於收用者今番都政並爲除職事分付銓曹恐好矣 上曰所奏誠是依此爲之

甲申春公

領相時

奏曰日昨

親詣龍興舊第有以仰

追慕興感之 盛意臣於此有可仰達者新豐府院君勳勞何如而後嗣零替今無立朝之人其爲傷憫此時尤倍其子孫之可合錄用者令該曹待窠差除似好矣 上曰所奏誠是依此爲之

春公

領相時

奏曰先正臣金長生奉祀孫金相說前後

甄用蓋以其家人故也交河近益多弊恐非似此恬靜人相當之窠母寧姑仍前任繕工副正待閑邑差遣交河之代令該曹擇差似好矣 上曰可

秋公

領相時

奏曰故文簡公鄭蘊之貞忠大節百世凜

然而逆賊希亮之出於其家者尤極痛惋雖然希亮自希亮若其他孫之與希亮寸數遠而志操正者不可因此連累使忠臣之後永爲廢族或言希亮卽奉祀孫故戊申伏法後似因朝令別爲立後云果如此則問其誰某而錄用如其不然卽令立後仍爲除職

俾奉香火以樹風聲恐合事宜舊甲三回 聖心興  
感召諸家之後裔試藝賜第者莫非出於崇獎節義  
之 聖意今因言端敢此仰達矣 上曰噫忠臣之  
後豈可泯也况鄭蘊之後乎伊時無更擇立之事乎  
令禮曹先為問啓

冬 上曰故相李瑄家事卿其更陳公領相奏曰故  
相卒逝後其夫人年老病甚一孫則出繼於其宗家  
只與一孫相依為命而既非承重長孫則其在法例  
不可請其錄用且故相曾以藥院之勞有子婿弟姪  
除職承傳而既無前例且有後弊則亦不可移施於

孫矣臣之前日因言端仰奏者只陳故相家零替老  
人窮病狀矣 上曰其孫予曾見之其名為誰公曰  
其出繼於宗家者埤也攝其家事奉其祖母者埤也  
云矣 上曰吁嗟今年尤憶故相若是零替不覺愴  
然其孫特為懸註調用

冬公領相奏曰故相臣崔鳴吉勳勞何如而其祀孫  
雖經郡邑近久作散以致香火之難繼云殊非 朝  
家顧念勳舊之道前府使崔弘輔令該曹今番都政  
後如有餘窠必為首先甄錄之意分付好矣 上曰  
所奏誠是申飭銓曹可也

乙酉夏公領相奏曰故相臣文忠公李廷龜相業文章固已昭著於國乘而以辨邦誣時勳勞因故奉朝賀金在魯陳達許以不遷其廟 朝家所以優待當無異於錄勳其子孫今雖輝燦宗家則未免零替其奉祀孫特為錄用為好矣 上曰可

夏 上曰昨日取覽癸亥日記其時元勳完城昇平之功可謂不泯矣公領相奏曰誠如 聖教而昇平完城之遺裔見無冠冕者云宜有錄用之道矣 上曰調用公曰故完平府院君李元翼德望勳勞有光國乘其後孫彥秀因事被罪及其伸白之後自 上

至有收用之 命而尚未及舉行矣當此癸亥元勳子孫調用之時 聖意亦必有興感於完平者矣前日承傳越今番奉行之意更為申飭於銓曹似好矣 上曰可

夏公領相奏曰 貞聖王后本家近來少仕宦之人甚可憫惜矣 上曰其家本來窮矣公曰前郡守徐日輔使除善邑以奉國舅祭祀則誠為好矣 上曰徐日輔則可矣予豈有私意而然耶公曰徐日輔為人最好矣此 下教使之出舉條恐好矣 上曰何必舉條即此下教便是舉條矣

夏公領相時奏曰今番都政當有調用之人而未得初仕云誠爲可矜矣 上曰誰也公曰故判書俞得一之子岌今年七十矣 上曰然乎極爲可矜初仕調用可也

冬公領相時奏曰臣適見故相臣李德馨碑文中興之功專賴德馨殆無異於申包胥七日之哭而今其後孫零替殊甚宜有調用之典矣 上曰令該曹問名懸註調用

冬公領相時奏曰今月乃都政月也人才收拾專係都政臣向以故相臣李德馨奉祀孫事仰達而追後聞

之方在遭故中云待其闋服舉行為好西平府院君韓浚謙後嗣零替而諸孫中已生進無故年滿者自當入於銓官擇擬中先正臣成渾奉祀孫曾有除職承傳銓曹聞已舉行或以爲尙未舉行云亦當詳考處之不必更捧承傳此外大家遺裔巖穴雋才尤當先爲搜訪檢擬雖以兵批言之今番叅下窠比前甚豐云八道武士中或揀其名祖後裔或選其才藝身手拔尤排擬以示 朝家廣收之意事並爲申飭兩銓好矣 上曰所奏誠是並依此爲之

丙戌春公領相時奏曰清白吏功臣効節人嫡長孫錄

用者實是 朝家延世廣恩之盛典而前後或不無  
銓曹不察之失固已寒心况銓曹所在清白吏功臣  
効節人膽置冊子甚不分明亦有追書付標之處尤  
爲未安令吏曹堂上廣考可據文字更作冊子一置  
本曹一送政府又各以一件分送兩司以爲便考閱  
重事體之地好矣 上可之

夏公

領相時

奏曰頃者上黨府院君子孫調用有 教

而以其家舊譜有疑似之端銓曹不爲檢擬云矣

上曰奉祀孫誰耶公曰韓榮祖矣 上曰噫上黨府

院君韓明澮國初名稱之勳戚而其後零替故奉祀

孫調用事 下教今聞領相所奏本事既已脫空其

奉祀孫韓榮祖待窠懸註調用事分付該曹

秋公

領相時

奏曰咸恩府院君家今已陵替其孫宜可

錄用矣 上曰然乎咸恩爲國之誠誠難得矣其後

陵替甚可愍也公曰非徒咸恩家海恩之後亦甚零

替其子則病未能供仕聞其孫年可入仕云一體錄

用爲好矣 上曰可公曰故相臣金興慶長孫秦柱

曾已入仕遭故今則闕服已久 當宁大臣奉祀孫

與他有異卽爲牽復亦好矣 上曰非奏幾乎忘矣

故相之孫豈可使之零替令該曹右職懸註調用

後漢書卷之五十四 卷二  
戊子冬公領相奏曰 端廟朝三大臣復官後皇甫  
仁金宗瑞子孫 朝家訪問錄用至於鄭棊子孫互  
相爭卜尙未得真的者近聞長興鄭姓人與同鄉馬  
哥有爭訟之事自官掘見鄭姓人先代墓忽得誌石  
二片卽鄭光露之墓而光露卽故相鄭棊之子也蓋  
光露預知時事之難佯狂遠走匿名晦跡及其歿也  
其子雖埋誌因其遺戒秘其來歷自其孫以下茫然  
不自知爲誰家之後矣今於數百年之後偶因馬訟  
之起開乃有誌石之現露爲後孫者始知爲故相之  
血孫此誠奇異之事矣臣之先父曾以三大臣事有

所陳章臣見其誌石尤有所興感茲敢仰陳自 朝  
家宜有表異之舉而故相之墓則在於晉州云令該  
邑另加守護其嫡長孫鄭奎煥依皇甫金兩家例卽  
爲除職以光 聖代獎節之道似好矣 上曰其涉  
奇異待闕雖次官懸註調用父子之塚一體修葺  
已丑春公領相奏曰昨日 筵教及於故判書金萬  
重有以仰 聖意之非偶蓋此重臣忠孝文章與其  
兄光城府院君並美於一代而其兄弟之子孫與國  
同休戚之故幾皆蕩覆於 宗社安危之際爲世所  
悲者久矣幸賴 聖上憫恤剪拂之恩光城後則冠

冕相望而故重臣家則殘破零替今之見存者不過  
一二人而其中金敏材固窮讀書人多稱許頃除一  
命旋卽作散當此 聖心興感之時宜有拔例存錄  
之典而第其才具雖優年紀已老有難遲待其積仕  
令該曹出六調用似好矣 上曰所奏誠是依此爲  
之

冬公領相奏曰臣聞故判書朴長遠奉其外祖江都  
殉節沈覲之祀而今其長孫仁榮主之云沈覲奉祀  
孫錄用事曾有承傳矣勿論三十朔窠與齋郎舉行  
於都政爲好矣 上曰都政懸註備擬 上曰先正

沙溪奉祀孫誰也公對曰前牧使金相說而屢經州  
郡且有治績而家貧無職故香火未免蕭條銓曹不  
爲檢舉誠慨然矣 上曰令銓曹錄用

冬公領相奏曰洪霖子除職卽崇獎節義之 盛意  
也如此之人不必踐歷於詞訟直除外任俾速奉香  
火似好矣 上曰所奏誠是依此爲之

附疏滯

自丙寅至己丑凡十五條

丙寅春 上曰近來惟以人物門地容貌取人予甚  
悶之矣公承旨奏曰 明 宣兩朝西南之人登仕

於朝者甚多今則不然歷踐清要盡是卿相子弟鄉人古朴者樣不入俗不容於時殊甚慨然臣六代祖卽部將之孫習讀之婿而當時登庸每先於故相臣李德馨李恆福諸公古者用人之道如此而蓋由於先正臣李珣薦拔之力也在今日則豈有如此事乎上曰承旨所達是矣玉雖以弊絮包之而爲玉石雖以錦羅包之而爲石高裕登科爲堂后而所着冠帶甚長至於掩足予視之猶若不好况其他乎不可以儀表取人也公曰嶺南人有負犯者當嚴隄防而無故之人不宜一并棄置卽今廢蟄已久雖難粹用而

宜有次次收錄之道矣嶺人有白衣求仕於京者則羣起而攻之云風俗豈不美乎 上曰 仁廟反正後有 下教曰雖大北子孫豈不可用至哉言乎公曰反正後羣臣皆以爲凡係大北皆除之 仁廟以此 下教詳載於政院日記至今傳誦矣 上曰已已以後犯於名義者亦有之矣頃者重臣趙尙綱言其祖雖爲不善事其後孫何知此言甚忠厚矣戊申之徒亦知予心而然矣重臣亦言三門之外有修撰之子門不掩席者予聞此言心常惻然矣公曰青坡桃洞等處多有已已前仕宦家子孫居在者貧窮特



甚而多能文人矣 上曰非獨兩南也予自松都還  
欲訪得杜門洞人子孫而代遠難知終不覓矣公曰  
根本之地在於兩南 國家所賴財賦器用皆出於  
兩南而至於人才不爲取用於兩南可勝歎哉松都  
人饒財姣服故爲人所愛嶺南人言多疎野衣亦弊  
麤故爲世所不取臣生長京華亦不無喜妍美厭朴  
陋之心而爲 國家計則必用純朴枯淡之人可得  
效矣 上曰此兼春秋龍權相相一弟也公曰此兼春  
秋外不燁燁而內則真實且能於文字矣 上曰予  
亦如是看之矣

己巳夏公

知申時

奏曰粵在往昔則式年科舉之外別

科甚稀故京外文臣俱無淹滯之患矣近年以來式  
年文科依舊設行而別科頻數故銓曹收用不過製  
述文臣至於講經文官則名雖文官初不付職者甚  
多可不惜哉武科出身或於觀武才時三中四分則  
得除邊將而講經文臣亦無此路誠爲矜憐也 上  
曰文臣沉滯莫甚近日文武豈異乎文武隨窠調用  
而司果文臣未盡調用之前無敢復職事分付

庚午春公

禮參時

奏曰雜歧應遷者每以三十朔或四

十朔出六出六後歸宿者不過郵官而郵窠窄而難

以區處出六者多而一任積滯甚至於監察禁都不  
得分排擬望之境固已寒心且此輩有形勢者幾人  
畢竟則率不免無故作散尤豈非可矜者乎即今事  
勢不可不變通引儀雜職陞六前朔數自廟堂商確  
更定則庶可以清仕路而疏滯鬱矣 上曰今後雜  
歧仕滿朔數令備局更爲定式俾勿依前淆雜  
癸酉春 上曰李鎮崇之相貌與前頗異而其職亦  
潦倒矣公禮判奏曰兵判金尙謂有私嫌而不肯調  
用矣訓將金聖應曰鎮崇宜爲閩帥而尙未得爲可  
矜矣公曰武弁公議莫若兩局大將而訓將既曰可

合閩帥小臣又曰可合則閩帥一任鎮崇亦宜爲之  
矣

辛巳冬 上曰權一衡多效勞於淮陽及圻甸水使  
而其後銓曹一不檢擬誠怪矣向來事故耶公領相

對曰外孫婿枳塞之故多漏可用之人此一欵 殿  
下必開路然後可無遺珠之歎矣 上曰言果是而  
至於署經單子則碍眼矣公曰故相臣鄭維城以劇  
賊之外孫婿至於拜相自古無外孫婿見碍之事矣  
上曰然乎公曰近來玉堂亦有如此之人而獨枳於  
守令實爲斑駁矣 上曰誰也公曰卽李明煥也至

於妻父則有離異之法而妻外祖無離異之法以此推之宜有分揀矣 上曰外孫婿實為皮肉不干而但於署經時如何矣公曰以李錫心言之即李錫杓之弟而其祖寅燁即 先朝名臣也以其子孫為廢人豈不矜憫乎 上曰卿言果是此後此等之人切勿枳碍循例調用署經亦勿拘碍事奉承傳施行冬 上曰權師彥誰之子孫耶公領相奏曰此是故相權大運之玄孫而監司權重經之孫也大運雖為己巳首相異於睦閔故甲戌後亦置西樞散銜此則無可論而權重經則雖或謂之有坐別無可執之事

以此而永枳其孫過矣且以睦姓言之睦來善子孫固當枳之而其他睦姓自當無礙用之矣 上曰豈有睦來善外他睦哥耶公曰多矣 上曰閔右相之薦司錄其心公矣公曰此乃睦萬中也而此外又有新及第睦祖洙睦氏稀姓故見其姓皆以為如何而此兩人則實不然矣 上曰然乎 壬午春公領相奏曰李殷鼎之父如曰有罪則其子孫固不可止於錮塞而已而自 上既諭以可寬至命錄用殷鼎已經內外諸職邊地乘障未得遷轉由於窠窄之致而殷鼎之子燦少年出身身手俊健誠

合可用前後兵判終不一番檢舉時兵判則謂當收用矣今番都政僅叅部將末擬一年二年終若至於虛老則有非 聖上蕩滌振拔之意矣 上曰予莫聞知其令銓曹待窠調用

夏吏判金致仁曰近來中庶甄復之路全塞引儀出身則以其有贊儀掌儀之故猶或間間收用而其外則一番失官終身不得更沾寸祿幽鬱之氣有足感傷若就該司一窠特許引儀出身外雜歧前銜之甄復雖遷移或見遞又必繼而收拾毋使間斷則庶為慰悅疏通之道矣 上曰可公領相奏曰吏判所陳

實為疏滯伸鬱之道臣亦因此而有可達者承文院製述官乃吏文學官出身之所帶也第一番啓下之後終身不遷不遞永防許多人疏通之路事理似不然臣意則此亦計仕遷轉作散等節一依他職例施行宜矣 上曰可

冬公左相奏曰豐原府院君之子趙載得三兄弟同時遞邑蓋由於一伸私義而既有後無可拘之 教更有次第甄復之 命連因解由之未出尚此遷就今則可以舉擬而吏判以都政迫近急於儲窠為難其言誠有所據苟使都政前難以復職則固無可論

或致災邑作窠而有署經人擬差之 命則以此副  
急無所不可都政時有餘窠亦宜首先檢擬以此分  
付銓曹好矣 上曰所奏誠是申飭銓曹即爲舉行  
甲申春 上曰李德海亦曾久枳而乃久勤也爲其  
兄陳章不是異事公領相 奏曰李福海之本事脫空  
舉世皆知御史之所奏事件有異臣於十年前詳陳  
其委折其後筵臣屢次陳達銓曹至於檢擬又除了  
丑都監郎已爲無故人而間經草土仍無職名近來  
銓官只聞當初辭說未知中間事狀尙置於不枳不  
用之中此雖微末蔭官 朝家處人之道恐不當如

是矣 上曰既知事實今則銓曹循例調用可也

秋公領相 奏曰新及第金宅洙韓民教金養根等以

其家世名稱見漏槐選人皆惜之并依槐院例調用  
好矣 上可之

乙酉春公領相 奏曰臺啓之靳允 聖意有在而文

叅下積滯誠如臺言銓官雖欲疏通亦末如之何即  
今朝議皆以爲稍宜變通今若於 陵官中叅奉五  
六窠改爲奉事直長以作叅奉次次陞遷之梯京叅  
下依此數改作文官之窠則疏滯擇人之道并在其  
中矣 上曰此弊予熟知故頃者疏滯之政亦由於

此今者臺臣傳啓之批意雖在於勉飭美其心之無  
隱今聞卿奏予有覺焉卿與僚相講確以奏

丙戌夏公

領相時

奏曰趙載洪之子

朝家固不當仍

枳槩亦不當自阻况今則尤似有異赴舉除職少無  
異於他人之意曾有所陳而不過爲上下閑漫酬酢  
而止則一世何以明知渠亦何所取據乎臣之今日  
更奏意亦有在以此出舉條頒示使之曉然知之好  
矣右相金致仁曰不但載洪之子載淵載溥之子亦  
似有之不宜異同矣 上曰所奏誠是依此爲之

戊子冬公

領相時

奏曰趙載洪之子尙未赴舉趙載溥

亦不甄復殊甚矜憫載洪之子申飭赴舉載溥亦爲  
除職然後可作無故之人矣 上曰實感卿心其言  
是矣

己丑春公

領相時

奏曰凡通塞之止於其身者尙可詳

審况延至累世者尤宜致慎粵昔癸丑庭請其時相  
臣韓孝純之名首書於初啓中若以文字之流傳者  
言之專由於八十老病者惶怯之致且其再啓稱病  
不進至被自中之論劾及至癸亥罪止奪職其當初  
叅啓之不得已後來公議之猶不峻或可知想而其  
後孫韓命相登科於 先朝連除慶州東萊近來韓

宗纘亦登科至通臺職臣意則以爲癸丑所犯之人雖久難恕爲其後孫者在他職雖不必盡拘至於通清之職有不可蕩然故年前果有所奏矣近聞諸議多以臣之所執爲過如今入侍之金判府事及判府事韓翼暮之論亦如此臣於此亦未信臣之所見之必是又有所矜憫者孝純之諸孫時存者至於百餘人將永爲廢族此在 朝家守隄防疏鬱滯之道未知得失之如何也此非造次立決者自 上一番廣詢於諸臣而處之似好矣 上曰原任之意何如判府事金致仁曰臣意則本與領相初見少有不同矣

癸亥以後隄防非不嚴矣而孝純之子若孫猶不廢仕路以此觀之公議之待孝純者與挺弘耆輩有少差殊可知也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今宗纘輩於孝純爲五六世矣隨其才而漸至疏通實爲 聖世用人之道非獨臣意爲然他原任及諸卿宰意亦多如此矣 上曰卿之初奏旣非私意原任所奏予則曰誠是卿之百餘人之歎卿心誠公可謂不負倚仗之意前奏旣無私今奏一段爲國公心深庸感歎自韓宗纘無碍調用事分付銓曹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一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二目錄

黜陟類 四

伸救

飭勵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二

黜陟類 四

伸救第六

御製引

人所難言而言謂之大臣之言名載丹書者難言也  
 寃在覆盆者難言也罪重斥黜 天威未霽者難言  
 也事關名義公議尚峻者難言也君相之間誠信孚  
 而志意合數十年之後使人主思其言如李文靖之  
 無心然後可以言也不如是則難言也公之伸救諸  
 奏多人所難言者公其大臣也哉

以下  
伸

自癸未至己丑凡四十七條

癸未春公左相奏曰金由行之於趙載浩為內外從兄弟至親間生死之際書囑後事揆以人情不是異事則此不足為先知禍機之明證况其趨向自來不同事由於彼累及於此誠極可冤身後追奪係是極律匹夫獲伸有關 明化故敢此提達以冀 裁處矣 上曰特為復官可也

秋公

領相

奏曰臣昨見姜侂試券則其文甚善矣

上曰然矣公曰姜侂家事 聖上一番曉諭然後世人可以洞知矣姜世胤之出於賊招蓋世胤捉納之

賊為其報仇至於反噬且其時發臺啓者勘亂錄中有鄭世胤而其姓則去之故一世誤認以姜世胤事發啓也姜世胤則實無所犯故姜世晃臣每惜之矣上曰然矣若自上曉諭則當此浮囂之世無中生有之疑亦必至矣今日筵話播傳則其疑阻自可消沮矣公曰 聖教果然矣姜世胤當初放釋給牒而旋因筵臣所達終至收牒云此與微罪奪職有異自上雖有更為給牒之 命似不足以釋羣疑而叶公議其在慎重之道不可不考文案而處分矣 上曰令判金吾考文案以稟

甲申夏 上曰柳練事寃矣公領相奏曰臣亦知其如此每欲一陳而其時臺諫請仍之故事甚重難未果矣 上曰復官

冬公領相奏曰向年睦天顯以其時在泰川任所至

於白脫云事狀果如此則職牒之尚今不下未知其由聞其子孫上言云金吾或吏曹似當從實回啓矣

上曰即令判金吾考文案以奏

丙戌夏公領相奏曰韓洵韓洸韓游等之祖以先正

臣朴世采之所薦至於除職則可知其有可取矣戊申河賊因其兄見塞宣薦之嫌並援此三人其時就

捕不一面質以此為其子孫稱寃之端云臣意隄防

雖嚴一番審處亦或一道矣 上曰令禁府考出文

案以奏判金吾讀奏韓洵兄弟獄案公奏曰茲事欲為仍置而無可置之端欲為伸雪而無可執之事矣

事實若如睦天顯事之明白則初無可疑者矣天顯

出於鞫招而其招曰某日聚會於某所云故即為發問於本縣則其日即泰川在官之日也洵事若如是

的然可據則有何可疑乎洵兄弟是故判書汝稷之

後孫也 上曰韓必壽為其族乎公曰為十寸親矣

上曰必壽方為外任而其人有才矣公曰必壽善文

可用矣 上曰其時若酌處則好矣而今則非僧非俗矣公曰此後惟在因事更處之如何而今則置之可矣 上曰然公曰雖在鞫案之人若無緊援者則其子孫不當一併禁錮可以待之如常人矣 上曰如此者雖未伸理不可錮其子孫矣

已丑春公領相奏曰大訓既已釐改義理益復昭明其五人中曾有官爵者自當復官且諸家子孫亦當使之循例科宦矣 上曰然矣公曰凡復官例以單子啓下而若 特命給牒叙用則此亦為復官之典何以為之乎 上曰給牒叙用之意舉條啓下可也

以下  
救

戊辰夏公承旨奏曰 殿下之眷待臣僚曲加全保之心孰不欽歎而但向日徐命九處分 傳教中數句實為過中 殿下之於徐命九既以處地有異為教又以網打搢紳為罪如使處地有異者果欲網打搢紳則其害將如何耶 上曰是矣徐命九予自少知之設使予在潛邸而渠有如此事則予將往責今番有所下教于大臣而今日適從容當言於承旨矣渠之避嫌以為辛壬為戊申之根本投書為戊申之枝流云者豈不恠乎雖是率爾而發者不可不嚴責故如是矣公曰臣本不干預於朝廷間言議只欲一

印  
黜陟類  
仲救

心報國而臣與命九家相須自別故常常往來今於命九被罪之後臣又往見以爲上之處君有異而君之避嫌如是故有此嚴譴云則命九答曰伊日避辭率口而發削職薄罰固所甘心但聖上真果以網打搢紳爲疑則吾之心事將何自明耶云矣上曰其人之不回譎予固知之此實率口而發矣公曰鏡虎本爲戊申諸賊之倡今番投書亦有戊申餘黨云云之說則辛壬之根本於戊申投書之枝流於戊申者豈曰過乎聖教則有若命九盡驅一邊者然此不過一時誨責之意而罪以削職目以網打則一

邊之人不知聖意之所存轉相訛傳必將以命九爲真有是事在命九固已悶隘而且以大體言之聖上之教豈非深看者乎上曰予以嚴隄防之意先削命九使他人不敢爲矣非謂命九有此心也且雖有此教世人豈以命九爲真有網打之事者耶辛巳冬上曰古人曰方長不折李益燒之今姑云者甚恠而俞彥鎬則崇賢門外雖有他心而此處則當直陳之可也而其黨字亦甚恠矣如此之事當觀世道故予欲以李益燒爲國子調用以俞彥鎬爲芸閣調用卿意何如公領相奏曰李益燒則恐自上

不信謂以今姑俞彥鎬則以目下言之黨也此等妄發闢略誠好矣

冬公

領相時

奏曰李邦佐臣則以清白知之矣今乃有

此事可恠矣上曰挾雜矣公曰江界人蔘本來分饋於朝廷而李邦佐爲江界府使時獨不分送人皆疑其入己臣於按道時詳爲廉問則果除民役修官舍故臣書其等題曰蔘不爲貨矣今臺言則以爲餘謗未已人之所聞各自不同者如此而北閩以後臣則聞其善爲而臺言又如此臣之所聞或爽實乎未可知矣然臺臣之隨聞論列亦何必深非乎上曰

不饋遺之致也公曰雖或饋問未必廣及臺臣豈以

此陳之乎至乙酉春公

領相時

奏曰向來李邦佐雖以

貪被錮若論其奉公律已之嚴且廉實與貪相反臣嘗以爲若抄武臣中清白吏則此人必不漏矣雖以卽今所聞言之貧乏甚至於飢餓云以其屢經腴邑雄閩者至於如此則其不貪可知向來處分雖出嚴懲勵之意臣旣知其冤枉安可不一陳乎如此之人似當別爲蕩滌而任使矣上曰貪則予亦不疑於舊帥處義則非矣豈可以此掩其本事乎禁錮特爲蕩滌

壬午秋公左相奏曰韓光肇之中道付處其於法意可謂至矣臺臣之請絕島移配極涉過矣且其父師得年八十其情理可矜矣上曰予亦以為然矣向者一臺臣欲為投畀而聞有老親故止之矣

秋上曰嚴璘處分果何事耶公左相奏曰自上特配而臺臣請荐棘矣上曰然乎公曰聞有所思而失對云矣上曰荐棘罪人嚴璘即為撤籬放送上曰予嘗憎嚴璘多氣矣予意則為其厭避出外矣今聞以睡而出去矣公曰若素是不愜於心者則聞其言必誤生疑怒殿下宜慎之此是保合世臣之

道此教孰不感歎乎

秋公左相奏曰臺臣所論中李達海事雖極過當不過一時是非間事至若具叙五事此是昭在金石前後遵行之法臺官之如是論列必由於未詳考之致而今若謂其微細而置之則不但法典之將改前頭武弁憑藉厭避之習何以禁戢乎叙五方以他事又為勘律而今此罪名宜先還寢矣上曰事狀若此叙五特為給牒叙用

秋公左相奏曰李養源事可悶矣還上受食為貧之致而勒奪人家必無是理頃者入京陳於世孫之

言亦好矣豈可以一臺臣之言而削逸乎 上曰非但儒臣以汚辱加之極非矣近日永拔臺望之請可悶矣公曰此事 殿下固當禁之而永拔抄選古所無之事也

秋公左相以尹九淵事與領申右度尹東相陳劄曰伏

以臣等即伏聞宣傳官昨日入來而所捉來乃是一空壺一塊麴云是與全無所捉有間亦不可謂快得真贓臣等意謂處分不至於直施極律矣伏見 傳教則有南門 親臨之命臣等於此亦有微見瓶無大小而均是酒器則似為飲酒之證而既無所盛之

酒所謂觸鼻之臭又無以追辨以此而直斷以犯飲在渠無或為稱冤之端乎麴無多寡而均是釀資則似為釀酒之證而既無所釀之酒所謂架上之搜又不過些少以此而直歸於犯釀在渠亦無或為稱冤之端乎 聖上之當初痛惡者蓋在其潛釀潛飲宣傳官之受 命者亦在於捉其明證明驗而今其所捉只此空壺小麴而已壺未必盡盛酒也亦或貯醬醋雜物麴未必盡釀酒也亦或備藥餌凡具勿論官家私家有此空壺細麴不是異事而九淵既有可疑之端故 聖心益加痛駭於見捉之物而以大體論



之因空壺細麴遽施極刑終非慎重之道臣等之意以爲姑宜嚴囚九淵明查事實於該營始議勘罪未晚也今此用法於九淵者固欲使萬民咸知釀與飲之必誅而其釀其飲姑未明白則輕施一律不但死者之一分爲冤都下觀瞻或以爲彼之罪猶未明白云爾則其於懲礪之政亦恐欠於十分快正也 聖心非有惡於九淵臣等非有怨於九淵上下所務惟在於示法之得當而已故敢此冒陳惟 聖上裁處焉 答曰予意已詳諭卿等之劄何不先不後而遽呈於九淵入來之際乎爲卿等慨然也

癸未春公

左相時

奏曰尹一復不過投印徑歸之罪其

地定配亦已懲矣至於限五年除望律名終涉過當矣右相尹東度曰魚錫定亦與尹一復同矣 上曰尹一復魚錫定五年除望蕩滌可也

夏 上因大司諫洪準海疏 命投畀曰其疏若以

予處分過中亟許還收爲言則予固虛受之不暇而至於末段請罪豈不挾雜乎公

左相時

奏曰諫臣之疏

雖欠穩當而處分終涉過矣 上仍改下 傳教公

曰準海有八耄老母臣等亦爲之代幸矣準海爲人純真此疏或失過當而若遂疑以挾雜則恐非其本

心矣 上曰予亦知其爲人若不如是則其爲人快  
得純真矣公曰古例曾無堂劄不賜批之時矣 上  
曰予當賜批矣公曰真 聖德事也

夏

上曰吏判

及尹

爲政纔三而首擬元輔之子領相

想必以爲不安矣勿論領相雖卿子如有可用者則  
用之况其人屢見之似乃父子亦知其可用而元輔  
異於左右相日後之弊不可不慮予故欲罷職矣公  
左相奏曰處分至此過矣臣亦待罪此職臣子如可  
用而用之則領相之子豈可用而不用乎臣非惜一  
吏判也此實出於無心如是處分豈不過乎且聞申

光緝本欲遞矣 上曰予已料之矣韓翼暮曾於平  
壤庶尹差出也金奉朝賀以此請罪蓋以其擬奉朝  
賀之族故也吏判此事無心必以其人爲可用而用  
之矣先飭無心之人然後有心之人知戒矣此後政  
官或以爲媚首相而後可爲云則其弊可言耶公曰  
吏判事決無一毫私意矣故奉朝賀金在魯爲領相  
時金致仁亦爲之矣

冬公

領相

以李崇祐金叙九處分陳劄曰今此李崇

祐金叙九等處分實所以深抑小官慢命之習 聖  
意所在臣豈不仰認而第李宇詰之疏專在於欲沮

史局三試之規以作諸人難進之梯其意甚不韙而顧其言似非專着於一二人則崇祜叙九之強以爲嫌屢逋 嚴命者揆以義分誠極無謂 特命外補國體當然而此兩人若以臺言先謝翰苑則此後被選者除非初試入格必皆相繼效尤翰苑將無寧靜之日臺言終爲適中之歸豈不大加寒心哉 聖意苟欲堅守定規勿撓沮議則必先督兩人以防後人引義之路然後可無轉輾難處之慮且彼年少輩初雖逡巡終豈不勉承乎臣愚以爲姑寢李崇祜金叙九出補之 命崇祜亦勿陞六并 命還付史職嚴

加督飭使之膺 命以爲固成法鎮浮議之道恐合事宜臣方仕進藥院而求對太煩劄陳迷見惟 聖明度量而裁處焉

甲申春 上謂公曰卿屢言尹著東之可用頃見其弟心頗惻然矣公領相奏曰 上教既及尹著東臣

又仰達矣著東所坐既有前後可分之端且其爲人實合任使臣之屢次陳達而不知止者豈私好而然哉十餘年廢枳便作 聖世之棄物者誠甚可惜殿下若使之一番近侍則必當俯燭臣言之非過臣心之有在矣 上曰今日下教之際卿言如此尹著

東一體分揀公曰徐迥修乃救著東者也似當有一視之典矣 上曰徐迥修事與著東有異置之公曰徐浩修以向來李明煥之疏作為難安之端殿試在前不無逡巡之意云其時事 聖教既已開示公議莫不皆然浩修之如此豈不萬萬意外乎毋得撕捥循例赴試事出舉條嚴飭為好矣 上曰此正毛將焉傳者焉敢撕捥申飭赴試

春公領相時奏曰沈廷取尹熙復處分雖出於兩懲並鎮之 聖意而但念兩人年迫七十受刑之餘仍又趨程遠赴則必致中路死亡之患有違 聖上好生

之本意定配則特為安徐亦或一道矣 上曰卿奏若此特為分揀

春公領相時奏曰不幸而有趙載浩事矣既有罪名臣亦不知以何以處分仰達而恐是自 上留意處也既為 春宮外家且是帶礪勳臣之家當此時施以恩澤似好矣 上曰此等處知卿苦心矣

夏 上曰右相金相福之當初何以招致山林之說是妄發而及今堯舜之說亦大妄發矣公領相時奏曰右相之言語或有疎率處故辭不達意以致妄發而所見如此必欲無隱此實 聖鑑之所俯燭亦羣下

之所共知而其本則爲國赤心矣 上曰右相之心果如是矣而旣爲妄發則去就何以爲之公曰 殿下旣知其妄發則已悉其無他矣不可以言語之一時做錯輕論股肱之去就也 上曰其心實無他而若待陳劄而免之則是豈敬大臣之道也至若堯舜之說則非矣公曰是不然矣此乃言語之失而非其心也雖於親知儕流間言語之際決不可如是則此豈右相之有意而發也右相亦自知其妄發欲陳劄請譴而方在惶蹙之中又有篤老之親旣不敢陳劄又不能出城只自泥首私次以待嚴譴云矣 上曰

旣曰妄發不可不有處分矣公曰大臣去就不可輕論矣 上曰一伸廉隅決不可已雖今日免之明日復拜必如是而後可也

秋公

領相時

奏曰趙載敏向來所坐皆其自作海島沒

齒乃分之宜生前宥還非渠夢想苟使有一分秉彝之天豈不懲艾感激於咸與維新之大化中乎且朝家旣已蕩滌之後則固宜漸次收用以示 聖世無棄物之意而臣於前後筵中有所警咳亦欲待其相當處而區處矣目下長淵之窠弊多難治罷格差送使之自效亦或一道而尙在未給牒之中矣 上

曰趙載敏給牒叙用

丙戌夏 上曰金尚默無據矣渠必欲陳章何不預

製詣闕後始治疏欲效時俗寧不痛駭公領相奏曰

常時忠厚之人而今之如此誠可恠也

秋公領相奏曰前左相金相福處分豈不過重乎

上曰前左相語品之不足予固諒之而豈可以悶之

一字斷奏乎公曰其心則無他而大抵前左右徐志

相之語品無異矣 上曰一則無邊隅一則少膽氣

矣

庚午春公備堂奏曰李格加把驛馬使其子濫騎其

以下請宥

子則既以濫騎律定配格則將以加把罪當定配以

一事而父子俱配終涉偏重罪其子則赦其父配其

父則放其子似合法意矣 上曰加把濫騎其事一

也父子同配過矣削職放送

辛巳秋公右相奏曰金時粲當此疏決之時宜有參

酌處分之道矣 上曰金時粲事何敢奏於予乎予

之所執實難變矣

壬午春公領相奏曰歲首 聖澤先恤四民小民猶

然况搢紳乎徒配人金光國母年洽滿八十思子為

勞沉病奄奄若使其子未及歸見則有非方春布惠

之道况其本罪不過閭家奪入放未放狀啓其若上來似當有蒙宥之望而篤老人事一日可悶矣上曰特爲放送公曰申思運之罪名與光國一般而聞有老父其年紀雖未的知似亦八十其情理之矜憫則同矣上曰一體放送

夏公領相奏曰多人蒙叙而又有重臣矣上曰誰

也公曰徐志修也上曰當別下傳教而所謂無隅石者真志修之謂也公曰然故每蒙曲恕之恩於聖上者此也上曰黃景源未蒙放乎右相尹東度曰今則與徒年同遇赦則放矣上曰黃景源才勝

德而無邪曲矣公曰其人善文慮得世謗他人文字他人疏草不一掛眼惟以謀避爲事爲人徒善故逢此境矣上曰其時宜直對矣公曰其時臣等亦責以不直對而此非欺罔乃不能辨也上曰所坐雖重其心無他徐志修特爲給牒叙用黃景源特爲放送仍爲給牒

秋公左相奏曰張志恆之其時所奏不過不閑於筵奏之致當初處分蓋出嚴飭而臺臣加以情外之罪至於邊配之境者誠過矣渠雖武夫亦一大化陶甄中人有過則裁而抑之有寃則察而伸之然後可推

後漢書卷之三  
育物之仁可責敵愾之效矣 上曰所奏誠是今方  
自悔此亦疑字上來特爲放送給牒

癸未秋 上曰頃者尹光纘出陸時領相以趙載敏  
事有所陳達而其時予答以姑置矣今日欲聞諸大  
臣意見各陳可也領府事申晚曰趙載敏事當初酌  
處可見罪名不重况又東萊懸板事亦旣行查清脫  
臣意則合有叅酌之道矣公領相奏曰趙載敏事臣  
前旣提陳所謂懸板因其嚴斥而不懸至於破片之  
查得臣以此嘗主原恕之論此外罪名亦不至大段  
深重今承 下詢臣則只當誦前奏而仰對矣左相

尹東度曰臣則有姻嫌不敢仰對矣右相金相福曰  
所犯若無關係豈可終身竄配乎故相臣閔百祥曾  
任萊伯故知其冤狀欲一筵白而未果云矣 上曰  
諸大臣之論如此趙載敏放送

乙酉夏公領相奏曰朴聖浹卽故忠臣彭年之後孫  
也在謫已久而其母篤老當此崇節敦孝之時宜有  
闕念之道矣 上曰特爲放送

丙戌夏 上曰徐命善以何事謫於何處耶公領相  
對曰以權導事配於濟州矣其時 聖教以目下事  
爲其罪而第其本意無他只斥舉措之太過非指奉



行 下教者也 上曰事體雖駭飭已行今當赦典  
徐命善特為放送

以下  
請叙

壬午秋公左相奏曰張志豐之廢棄今已多年具秉  
勳則因志豐而同被其罪向來禁錮蕩滌後尚未收  
叙矣 上曰張志豐具秉勳並叙用

甲申秋公領相奏曰 聖世無棄物尹塾李載顯並  
為蕩滌收叙似宜矣 上曰尹塾姑置之李載顯叙  
用

秋忠臣後孫製述入侍 上曰仙源清陰之孫如是  
蕃盛忠節豈非人人所可欽慕者乎公領相奏曰貞

忠大節上格于天其後裔昌盛理固然矣 上曰彼  
家子孫不但數多為人極精明可見其興盛矣公曰  
金家年少皆能善文奇矣又奏曰前已連達而金時  
粲今已年老矣春設忠良科而 聖上特施放釋今  
又聚會忠良子孫此人蕩滌則似為 聖德事矣  
上曰今春放釋意蓋深矣而追思二十九日蕩滌則  
終有所難矣

冬公領相奏曰故相臣崔鳴吉奉祀孫弘輔甄錄之  
命蓋出於追念舊勳之 聖意也聞弘輔以酒禁事  
定配禁錮時還上加分之罪適會並發而以其先被

重律之故依 下教不為查處矣其後 特教禁錮

者一並蕩滌而銓曹謂以弘輔則加分之罪在所當

錮不以蕩滌施行而所謂加分有無未知果何如而

前既置之今難追查因其未勘之往事移拘既解之

他錮者揆以法意誠涉無謂一體蕩滌收叙隨窠舉

行之意分付銓曹為好矣 上曰一體蕩滌

乙酉春公領相奏曰鄭文柱李鎮恆之被罪皆已經

年而頃日被罪諸人蕩滌時雖以事件之有異不得

同入而亦不可一向置之矣 上曰罪名謂何耶公

曰鄭文柱刊名李鎮恆削版矣 上曰一體蕩滌

上曰近來予以不宿怨為三字符予於臣下豈有宿

怨乎尹著東亦用之可也公曰 聖教至此臣下孰

不感泣召公以旅獒猶有戒於武王之聖臣亦以裕

昆嘉謨貽于 世孫益復有望於 聖上焉

春公領相奏曰明日賀禮諸臣皆叙用進叅而其中

亦多有未叙者矣 上曰李潭非則非矣今為往事

是可用人矣公曰為人周通可用人矣李顯祚任希

孝李興宗尹承烈諸人有待 下教檢擬之 教矣

當初處分不過飭勵之意一番 下教然後銓曹可

以檢擬矣 上曰蕩滌公曰曾以金漢老事仰達則

聖上以漢老與鄭枋被律相同為 教而靳許臣亦不敢更陳矣今日始為詳聞則鄭枋曾前果被付籤之罰其後蒙蕩滌近間又因他事蒙譴亦已叙用然則漢老之尚在付籤終涉斑駁况其當初所坐亦不大段宜有叅恕之道矣 上曰蕩滌叙用

秋疏決時公領相奏曰具鼎煥朴時佐以蒜山倉米

錢之未及捧畱事至於禁錮乃無於律之律也取此律而又為限年亦何所據歲月既久一向廢枳非不可惜而此猶餘事必以其罪罪之然後非但渠輩之無可冤亦可以示懲於後來矣 上曰特為蕩滌公

曰鄭昌聖金章魯朴聖浹以過數裝載邑守令至於十年禁錮此出於痛其故敗欲為嚴懲之 聖意而及其查實而得情敗船之船人依例處之惟此官員之獨被無於律之法者誠為冤甚而其為後弊之慮有甚於具鼎煥等矣 上曰一體蕩滌此外又有幾人耶公曰諸人中金紀以隱結掩置之罪被勿限年禁錮之律今已過十數年矣十年以內限年者不可隨時加減至於如此勿限年之類其將終身錮枳揆以 聖世無棄物之義實似如何矣 上曰既過十年亦蕩滌公曰趙載敏事前後累陳昨年至於叙用

因堂疏而還寢矣蓋其所坐既已白脫上意與臣等之所深惡者在於常時持論之誤入而渠亦有秉彝豈不痛革而自新乎當此曠蕩之時宜可處分矣上曰給牒叙用尹光纘何如耶予意則以爲輕於載敏矣公曰光纘事誠出愚迷不覺之致而猶有其失比之載敏載敏反輕矣然其弟既蕩滌檢用此亦前頭漸次議之好矣上曰左右相之意何如金相福曰俄者聖教中初不可赦則不赦而既赦之後何可永棄之教得當矣領相曾以尹光紹事有所陳而宜有漸次矣金致仁曰尹光纘雖曰不覺其不覺

罪也比諸趙載敏則諸議皆以爲有間然今此聖教亦出於曠蕩之意依首揆仰陳漸次徐議未爲不可矣上曰卿等既奏予豈默乎尹光纘昨夜欲點下而不果既聞之後又何徒然噫予益衰耗光纘予不洗用渠難復爲人依趙載敏例施行公曰曹允迪以濫率事五等奪告身而其時供辭雖不審本事不至深重且已經年矣上曰給牒公曰金純澤以酒禁事五等奪告身中間減二等而今番則見漏矣上曰給牒公曰柳一章崔宗信朴命玖李亨道以濟州諸邑守令因罪人之不爲嚴束至於定配而蒙放

其時同罪之人皆已蒙放此四人亦宜一體舉論矣  
上曰并蕩滌公曰金再郁尹東集以秋曹郎典獄官  
罪人行刑時不善舉行並五等奪告身中間連減四  
等今番則遺漏矣 上曰本事輕矣並蕩滌公曰趙  
台祥以松經時誤杖事五等奪告身中間減二等矣  
上曰其時事誠迂闊矣今何深責蕩滌公曰趙榮曾  
以廣興倉郎官時報備局辭語不審至於五等奪告  
身中間減一等而與此一體之人或有初不被罪者  
此人之獨被此律未免斑駁矣 上曰給牒公曰鄭  
梲以還上虛錄事徒配蒙放五年禁錮過限已久雖

如此末官懲罪之後不當一斥不復矣 上曰叙用  
公曰尹塾事臣前後屢陳猶未蒙叙許久廢枳豈不  
有欠於曠蕩之典乎 上曰所奏如此蕩滌公曰尹  
一復以金東稷所謂守城錄勸刊時守令趙武範以  
東稷槐院圈點時上博士並被削職之典追聞事實  
則一復初無干預之事槐院會圈不可專責於武範  
矣 上曰趙武範豈無罪乎只尹一復給牒公曰李  
益普以成歡事至於五等奪告身其時舉條雖甚未  
安但恐因此而真箇守法之郵官未免解體宜有叅  
恕之道矣 上曰先減三等公曰洪櫟以加分事至

於定配今則被放歲月差久此是善治守令有罪而繩之隨才而甄之恐合 朝家懲勸之道矣 上曰給牒公曰徐廣修以結錢貸用事被謫蒙放當初事實容有未必然者而其時賑資經紀誠善爲之云矣 上曰給牒叙用公曰文命龜以筵奏不審因臺啓削職中間給牒而尙未收叙矣 上曰置之公曰閔諗以還穀代捧事五等奪告身已盡減等而聞其委折亦有稱寃之端矣 上曰叙用公曰金益聲以前冬奏語之未安至於永刊仕版仍爲島民矣此是鄉人又是微官雖有所失何可深責况因此爲民亦恐過

重矣 上曰金益聲豈可輕赦置之公曰申曠以忠州還上事屢次被罪今已蒙放而尙在罷散中以今番本州還上釐正事觀之此非專罪於此人者且是  
可任弊邑之人漸老可惜矣 上曰叙用公曰南彥或以筵中失措至於永刊仕版改正侍從其時事臣誠茫未記得而要之不過嚴威咫尺不善周旋之致恐不當仍置此律也 上曰叙用公曰臣之今此歷陳及俄者所稟定時 上教中給牒與叙用易於舉行至於蕩滌之 教何以舉行乎 上曰蕩滌卽叙用以此舉行

已丑春公領相奏曰今番陳賀雖斬赦典徒年與罷

散者俱被聖澤其外罰名之或輕或重者宜有均

施之道故臣錄出一通以來矣上曰卿其奏之公

曰被謫蒙放秩中前府使李觀夏所坐微而屢越赦

典前校理鄭履煥向來請勘臣實覲然矣上曰蕩

滌公曰前正言金容前持平李命勳坐於違牌俱是

微管矣上曰並給牒叙用公曰永刊秩中前持平

申益彬之疏辭今不可追記而其一段之關於臣者

誠令人愧服前掌令李弘濟不過救申益彬也上

曰並給牒叙用公曰姜趾煥疏語極知其輕率而既

經遠謫似宜容恕矣上曰豈可永棄給牒

秋公領相奏曰向來宋載經兼罪則旋蒙蕩滌而本

罪自如金尙默其後特教蕩滌至於叙用以致載

經之反重於尙默矣上曰一體蕩滌公曰李叙中

等陳達時吳載衡一體之人而忘未並提似當一體

蕩滌矣上曰可公曰黃榦兼罪雖蕩滌本罪永刊

仕籍猶未蒙處分似當一體蕩滌矣上曰可

辛巳冬訓將金聖應曰臣以不才無識不可久居重

任且以私情言之臣有八十老母實難頃刻離側伏

乞遞職便養老母焉上曰此言之發曾已料得而

以下  
請仍

今難其代何以爲之公領相奏曰實難其代臣意則

姑勿許遞似宜矣上曰所奏然矣訓將自是謹慎

之人今此所奏亦由於謹慎也勿辭行公

甲申秋公領相奏曰近來掌隸院便作借銜輪差之

窠本自疲殘之衙門尤極愁痛新除判決事李彝章

以其熟手庶可釐正而宰臣之久於此任有未可必

有一番朝令然後可無速遞之慮姑爲久任以責成

效事出舉條分付似好矣上曰可

乙酉秋公領相奏曰長城府使鄭景淳因御史褒啓

至有限瓜滿勿遞之承傳春間移拜光州時臣又陳

劄至命仍任矣俄聞完伯狀罷云盛壯之人雖有

些少疾病奚至於難強之境况其滿瓜之論爲其善

治則今此徑遞誠爲未安特爲仍任依前下教滿

考後移遷似好矣上曰可

己丑春公領相奏曰訓練大將李章吾之處分係是

師律而大營門將領之頻數遞易非細慮矣上曰

分揀公曰戶判金時默特罷之後連以臣等之待

命兼帶摠戎使昨夜始爲薦望而方今戶曹之任出

代一時爲急矣上曰不過語次不審特爲分揀

夏公領相奏曰水原自前年以後五次遞易邑弊民



瘼殆無餘地時府使元重會廉約奉公治效方著而  
適有內遷之舉本府事誠可悶念元重會水原府使  
之任特爲仍任似好矣 上允之

飭勵第七

御製引

刺舉行然後堂陛尊勸懲明然後綱維立爲治之體  
如春溫秋肅董威戒休各隨其時方可以百僚相師  
九功攸叙也國朝名相黃翼成最稱寬裕有容而廷  
責金宗瑞至今汗出透衣可見古大臣養威自重之  
風矣顧今百隸怠慢庶務癯曠官師無規警之美殿

陛無可否之爭朝象俗習日就骯髒視公在中書時  
不啻落下幾級且曾聞公之所經諸司莫不蘇釐積  
弊著有成績未知後來者果能守而勿失不至毀畫  
而監臺之貽弊鄉軍之受困騎曹郎吏之不謹筦守  
金吾邏隸之橫挈列邑亦果不依舊因循歟覽公奏  
而思公言重爲之歛衽也

自戊辰至乙酉凡三十條

戊辰夏公

承旨

奏曰今以筵臣所達觀之諸上司出

牌實爲小民難堪之弊矣 上曰備局何不禁耶公  
曰備局許多堂上亦皆出牌囚人而其所囚者未必

皆公事也備堂既如是則恐不得禁斷他司矣 上  
曰諸上司及備堂事寒心矣以耳目糾檢嚴飭此後  
則非公事而有此事者隨現重繩可也

癸酉秋公

禮判

奏日月令變通實出於

聖上軫念

貢弊之盛意而今聞監察已多有侵責之端至於下  
吏逃走之境云此是小事不足陳白而掌務監察則  
拿治以懲似宜矣 上曰今聞所奏可謂衣冠人之  
羞恥依爲之

秋公

禮判

奏曰捕賊捉虎活人加資者非真箇捕捉  
活也微賤之類固不足責而士夫武弁急於進取輒

從雜技圖陞逐年增加識者駭歎自 朝家若無用  
罰之舉則實無以抹其弊從今以後此等加資者一  
并枳擬於內外將事永爲定式雖三歧加資之後若  
於觀武才或別試射時以善射更爲陞資則亦令洗  
滌而無枳則好矣 上曰可

乙亥秋公

兵判

奏曰上番鄉軍所當別爲撫恤而京

司下屬之橫侵罔有紀極實有難支之勢頃因旅邸  
之呈已爲嚴查究得其奸情矣下輩則臣曹當爲重  
勘弊源亦可從便釐革而此專由於官長矇然溺職  
之罪臣不必深言而其在杜弊之道不可置之當該

曹司衛將分軍部將並拿問嚴處恐宜矣 上可之  
壬午春公領相奏曰武臣張志恆以驕得名以詭成  
習前後戒飭恬不知悟此豈渠一身之憂而已哉今  
又稱以在外不就摠府之直云事體誠極寒心爲先  
拿問處之似宜矣 上曰聞涉駭然拿處

癸未冬公領相奏曰兵曹自靈城君朴文秀變通之  
後數十年能無弊矣人心易狃定法漸廢雖以今年  
言之四五朔之內換木幻弄極其狼藉方令本曹釐  
正而其在嚴國體杜後弊之道不可置之該郎現告  
拿問重勘該色員役之有犯者令秋曹嚴加科罪且

聞衛將虛張瞞報本曹從以濫下者亦無限云 國  
家經費安敢妄請妄下無所顧忌乎該郎已請拿處  
當該曹司衛將亦爲汰去懲礪爲宜矣 上曰聞甚  
可駭並依此爲之郎廳衛將旣已處分則其時判書  
焉追其飭罷職可也公曰軍色郎廳乃是自辟久任  
窠而銓曹每每數遷本曹又不擇差致有此等之弊  
此後另加擇差勿爲數遷事一體申飭好矣 上曰  
可

乙酉秋公領相奏曰吏曹差祭時獻官填差甚苟簡  
然後始差吏曹先生云非矣此後則以吏曹先生先

爲差出事出舉條申飭判書則無見差獻官之事而只論次堂矣 上曰祭官循次差定既有申飭而今聞曾經吏堂人不循此例云甚涉非矣此後嚴飭循例填差

戊子冬公

領相時

奏曰凡改正之法古規則新通與除

拜之初未厭物情者言官一從公論請其改正而宿趼以後則觀其所失請罷請削至請竄配未爲不可至於改正則不可爲矣况堂上以上緊要重任尤爲自別除拜之人設或有可斥者一例以改正二字論斷於已試之後者終不成事理近來則雖地望俱著

才猷足稱者必曰改正又必曰拔望刊望要快一已之憤永阻復入之路以有限之人才受無已之彈駁風習可駭國事可悶若此不已將至何境自 上倘加深念必有矯弊之道官師相規雖貴乎盡言不諱若其改正刊拔等律人地不合者外從前已行公之人毋得以此請勘事嚴加定式則清朝篤厚之風可以長矣暗地擠排之習可以杜矣 上曰此非定法者故不爲下教而方欲下教卿且奏焉依此嚴立科條表端影正古人既云其若申飭宜自于予頃者尹著東改正國子長下教特爲勿施以示予先自守法

之意

以下請推

辛巳秋公

左相時

奏曰向者臣以下相事仰達而筵說

則以更為新卜謄出雖是誤聽之致而亦不可無飭

注書請推 上曰若果誤出則何可推考而止乎公

曰非欲誤出而然不足深罪也 上曰筵說事重故

先朝以筵說事有刑推之舉須慎之

壬午春

小朝曰臺諫何不來乎公

領相時

奏曰

大朝昨筵臺官之所承 下教固不必深嫌而如或

至於引嫌則今日次對所當入對引避而違牌不進

臺體不然彼雖自失其職則重不欲容易請譴以長

輕臺閣之弊而所見慨然者臺諫凡有私義之難安

勿論登筵諸臺必為發達引避而近來厭其詣闕代

以陳章喉院無所持難古規墜落無餘今此兩臺無

乃欲為陳章而違牌不入耶其在相規之道終不可

置之亟施重推之罰恐宜矣 小朝曰可 小朝曰

儒臣何不來耶公曰次對儒臣例為入叅而昨日

入直玉堂中一人移外職一人則以番空不得入叅

云設令入對未罷之前或有 大朝召對之 命據

實陳稟即為進去少無所妨如其不然則出番玉堂

中亦宜推移而不此之為事體未安勿論出入直行

公儒臣並推考警責宜矣 小朝曰可

春公領相奏曰舉條無過三日者前後申飭不啻嚴

截而十一日次對舉條至於六日不但多未啓下亦有未及簡通者事極寒心其時注書拿處該承旨推考宜矣 上曰可

春公領相奏曰百僚之不能董率固是臣等不職之

失而日昨本司坐起因堂上之不備未免出令而還止此實近來未有之事今日次對亦未免僅僅備員事極寒心臣等固惶恐待罪而諸堂亦不可無警飭之道不進諸堂並重推宜矣 小朝曰以諸堂之事

卿等引嫌太過而推考事依爲之

冬 上曰鄭寀之祇受標信何如耶公領相奏曰宰

臣職是工叅元非標信可受之人則其所祇受似若不審而標信本自嚴急宣傳官馳來半夜不意之中以君命持示其時景色之蒼黃可以想像鄭寀安得預料宣傳官之誤傳而拒而不納又安可謂以職任之非所當受而不爲祇受乎此事出後臣爲寀而反覆計之受亦有失不受亦有失而受之失大關於虞人之往旌招不受之失反涉於人臣慢君命之科以此論之似無可以深非者矣 上曰雖在不意不

無做錯從重推考

壬午秋公左相奏曰前統制使金聖遇昨遭臺啓未

及了當而以捕將新除承旨出牌聖遇受符此等體

例固難責於武弁而承旨疎忽推考宜矣 上曰可

甲申秋公領相奏曰羅牧之入於現告事日昨已為

仰達而本州纔經再昨年大無今年被災尤為孔酷

此時善治守令若徑遞實為南民之失望且其本事

不至大段今此所勘不過罷職幾何不叙用乎當之

者不足為深罰而款歲遞歸亦未必非適中其願本

邑則徒煩迎送民邑受弊而已臣意則以拿問或緘

以下  
請遞

辭重推代勘其罰來頭賑政宜付此人使之自効恐

合事宜矣 上曰卿之所奏實是為羅民之苦心飭

亦示矣緘辭從重推考

丙戌秋公領相奏曰以大臣之父享大耄致上卿惟

壽惟祺世所罕有 朝家不必責以職事詞訟尤難

虛帶判尹金元澤本職許遞似好矣 上曰可

戊子冬公領相奏曰訓將鄭汝稷廉慎忠愨大得軍

情而實病近甚沉重前頭 動駕時將無以隨駕云

事甚可悶矣 上曰許遞

己丑夏公領相奏曰備堂中趙暉凡係職事一切自

御覽卷之三

卷三

黜陟類 飭勵

三

後漢書卷之六十五 卷三  
劃鄭寔衰病處鄉上來無期備局緊任不必羈縻並  
姑許遞洪樂仁雖未知前例之如何而自不無私義  
之難便亦爲許遞爲好矣 上曰洪樂仁事左右相  
之意何如左相金陽澤曰此無法典應避之嫌臣意  
則似不必許遞矣右相金尚喆曰籌司與他司別異  
旣無應避之法可援之例則有不可以私義爲拘臣  
等未知其引避遞改如他職之爲而首相所奏旣如  
此其遞其存宜有一番定規然後日後如此之時可  
據例而行之 上曰依此爲之洪樂仁則卿請雖過  
理似然矣許遞此後父在相職則許遞不然則復授

以此定式施行可也

夏公

領相時

奏曰胄筵講對賓客同叅則似多裨益而

近來賓客自因公故進叅之時少誠甚可悶左副賓  
客趙明昂纔肅本職連入書筵敷奏文義之際已多  
傾聽之效而聞以情病難於供劇方欲陳章引入云  
與其相持於他職無寧頻入於書筵其本職判尹與  
兼帶備堂並姑許遞使之專意於勸講之任恐好矣  
上曰頃者以朴聖源事下教陞資猶不欲釋况此人  
乎今聞所奏予心欣矣豈可惜本職而不顧所重乎  
本職及兼帶許遞



以下  
請罷

辛巳秋公左相奏曰吏叅南泰會受任以後一二政注殊有違於所望固已慨惜而昨日赴政之路來見臣語及於三宰之望臣以此非問於廟堂者答之仍有酬酢勸以當政出望矣及見政紙未免畱窠當初不當問而問莫曉其意畢竟既問而不出亦何所據有異常規事體不然其在同朝相警之道不可置之罷職為好矣 上可之

冬公領相奏曰臣入來時有鄉民十餘人遮道號訴者問之則乃臨陂民也歲值凶荒不得安居將至於流散之境云本倅若善撫恤則豈至此境道臣亦不

無不察之責本倅則先罷後拿道臣罷職為宜矣

上曰安集御史可以擇送洪樂純何如公曰果好矣

壬午夏公領相奏曰各司囚禁小民之弊 大朝特

教禁斷不啻嚴截而即見囚徒則敦寧府以本府不干之事無端發牌囚禁小民事體未安亦關後弊當該堂上罷職為宜矣 小朝允之

夏兵判金陽澤奏曰本曹一二軍色專管財貨而假記先下是流來謬規事極寒心今方反庫釐正而此後如有新定曹例外私自先下者繩以重律不飭堂上亦為論責以杜後弊為好矣 上曰可公領相奏

曰 朝家定式之外堂上所不知者郎廳何可私自上下乎事甚駭然兵判既已陳達則其在嚴紀綱杜後弊之道不可置之前後許多郎廳亦難一時並罪限三年現告罷職似好矣 上曰可

癸未春公

左相時

奏曰臣於北關前後道臣事誠有大

段未安者前道臣趙明鼎在營時施措多有不審大欠外方致慎之規時道臣趙暉報備局措語亦多不擇全欠交承相待之體一則見乖格例一則有礙聽聞事體所在俱不可無飭并罷職為好矣 上曰莫知某事而聞涉寒心以持大體之意雖不問曲折以

交承之道言之不可若此以摺紳之義言之不當若是其在礪末路重朝廷之道既聞之後不可罷職而止併削職

甲申春公

領相時

奏曰護軍李觀祥以亞將武臣所當

隨事審慎而今於守令薦單乃以雜技除職未經郵官者苟充書進同薦擬倫太不相適事雖微細跡涉妄率特施譴罷之罰以示懲勵之意似好矣 上曰可

夏公

領相時

奏曰近來法綱懈弛變恠多出政府即六

卿以下所不敢乘馬出入之衙門至於舍人司雖大

請削

臣亦不得入以其有古風也日昨內乘申大謙馳馬入府坐於舍人司以本府下典之據例既使粹曳又將結縛舉措極駭然渠方年少姑不足深責而其在存體統社後弊之道不可置之先罷後拿似好矣

上曰可

辛巳夏公

右相

奏曰韓光會承旨新除適在與臣相

逢之餘而稱以在外雖未知其間果作鄉行而臣之慨惑則深矣蓋不在外而稱在外古無是例如有情勢之萬不獲已者欲稱在外則不敢在家必出郊外或於未及出之前被人逢見則亦不敢稱在外即所

以畏人言也嚴國法也今雖不能行古之道大臣與他有別與大臣才接面而遽稱在外則自處之欠誠朝體之有損當如何哉設有情勢之可言何患無辭遞之道而乃為此崎嶇之舉者萬萬寒心不可以已有禁推之命置而不論亟施削職之典似好矣

上曰可

冬公

領相

奏曰外方定配罪人或有守令之給由者

或有擅自逃歸者逃歸者其罪固難赦而為守令者安可容易許由尤安可任其逃歸乎此誠道臣之責而近來各道監司凡於守法之事率多泛忽事甚未

以下請  
竄配

安卽令各道查實狀聞以爲守令論罪之地受由者  
卽令還配逃歸者亦卽譏捕嚴刑遠配諸道與秋曹  
一體嚴飭似好矣 小朝曰可

癸未秋禮判具允明奏曰臣於今番全州之行有沿  
路弊端之所聞者濟州罪人拿來時後來都事之所  
率羅將作弊沿邑固有紀極皆以爲乙亥所無云此  
不嚴懲日後爲弊將不可勝言臣於復 命後以此  
酬酢於禁堂聞自金吾羅將方移送秋曹云而當該  
都事亦不可不嚴處以防後弊矣公領相奏曰羅將  
之他餘作弊姑捨勿論甚至於自馬上摔曳吏髮仍

爲疾馳以爲索賂充慾之地云此是前所未聞已極  
駭然且罪人拿來時例有看守之軍而六十名束伍  
調發爲弊尤大都事不能檢飭之責在所難免而未  
知所犯在於何都事其時都事一並拿問觀其供辭  
而處之宜矣 上曰聞甚駭然諸都事一並拿問作  
弊羅卒嚴刑三次後黑山島定配

甲申秋公領相奏曰各司官員橫侵小民之弊 特  
教嚴飭至有成節目頒下者當初則該司似爲惕念  
近來則日漸玩愒固已未安而卽聞戶判言則義盈  
庫郎廳斂錢於貢人創造該庫公廨云此雖與營私

稍間其不有朝令任意收斂事極驚駭宜加嚴飭以懲他司矣 上曰聞甚駭然此不嚴懲豈有國法當該郎廳亟施投畀之典

乙酉冬司諫李河述啓曰臣待罪北青時北青與三水爲鄰詳聞其邑難堪之民瘼大抵府內民戶不過三十餘而前後竄醜之數殆近四五十戶容接或至二三名飢食寒衣專責主戶以是之故居民將有蕩析之慮臣謂罪重者無容可議其中輕罪者分付道臣分配傍近邑毋貽一府之痼弊恐好矣 上曰此事何如耶公領相時奏曰前後 特教送配者不出

於北之三水南之海南巨濟故三邑之民誠有其弊其請從違不敢自下仰請而自今以後特配深畱聖意該府該曹定配時亦爲量處好矣 上曰此則予當畱意爲先勿論特教與否令該曹該府散配可也公曰南北三邑一體舉行乎 上曰可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二

